

裁军谈判会议

CD/TIA/INF.1/Add.1
3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大会第46/36L号决议“军备上的透明度”
提供的背景文件

增 编

秘书处的说明

应本会议专门讨论议程项目“军备上的透明度”的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特此附上1992年5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全文。

-
- 摘自A/CN.10/1992/CRP.3,附件。

附件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1. 为了设法增加军事事务的开放性和透明度,并加深理解军备竞赛各方面以及违反合法安全需要而进行破坏稳定的军备囤积的危险性,从而促进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加速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的有关段落,照顾到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并考虑到大会有关各项决议,兹就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拟订了下列指导方针。

目标

2.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虽然本身不是目的,但通过一段时期的灵活进程可能除其他外,对下列方面会有作用;

- 鼓励军事情况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以建立信任,提高互信,减缓紧张,促进特定的裁军协定和其他具体裁军措施;

- 促进限制、裁减、消除军备的进程和裁减军力,以及核实这方面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

- 协助各国确定适当的国防能力所需的足够军力和军备水平;

- 提高对军事活动的预测程度以及避免危机和减少有意或无意的军事冲突危险,其方式是防止可能导致或加速这种危机的危险错误或误解;

- 推动公众彻底理解和讨论有关裁军及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从而加强全球和地区范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在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下为所有国家提供不因此而减损的安全。

原则

3. 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均应完全信守《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与提供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事项尤其有关。

4. 各国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有关的行动应遵守下列规则：

- 各国均有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责任和取用这种资料的权利。
- 提供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所根据的应是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其中包括武装干涉和其他形式的干涉；
-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应在符合国家安全和有关协定的规定下尽量向各国公众提供；
- 考虑到所有国家均有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责任，那些拥有最大量和最精密武库的国家更有责任提供情报；
- 促进全球和区域范围军事情况方面的开放性和透明度的措施应考虑到所有国家以合法安全需要和在尽可能低水平的军备下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 在区域范围提供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应参照促进开放性和透明度所需的实际情报水平，考虑到每一特殊区域的具体特性，稳定程度和政治气候，以便加强信任和稳定；
- 各国军事活动的一切领域、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或其军备，不论在其本国领土、其他国家领土或在其他地方，包括外层空间或公海，都可以考虑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关于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酌情关于常规武器的客观情报；
- 各国应通过本身主动进行的协商，参照其具体情况和政治、军事和安全条件，促进关于交换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实际措施；
- 凡采取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有关的适用措施时，均应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45和46段中所确立的裁军的优先事项；

— 根据交换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协定或安排提供的情报在数量、范围和质量上均应符合缔约各方确定的目标。应在互惠的基础上提供精确、可比较的数据，如缔约方认为有必要，可加以核实；

— 裁军协定或措施范畴所设计的情报交换应该符合这种协定的具体规定；

— 根据具体安排获得的情报得限制仅由参加国拥有；

— 促进开放性和透明度的措施可以是单边、双边或多边、分区性、区域性或全球性的，并可利用联合国的潜力；

— 这类措施应配合建立信任、促进裁军和加强安全的各种努力一并进行；

— 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它能够促进有关国家间政治气候的改善，反过来又因后者的改善而加强信任。

范围

5. 通过提供或交换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所有方面以增加开放性和透明度的可能范围很大，可以广及整个军事领域。每一项具体情报的提供或交换的规模取决于寻求的目标，并应由有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根据上述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必要时可以协议加以调整。

机制

6. 应该按照上述原则通过一些机制来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全面和公平地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以实现上述目标。

7. 联合国应特别通过以下方法促进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的有关准则和其他建议；

— 收集和公布会员国按照其标准的报告制度或今后可能改进的制度所提供的关于军事预算的情报；

- 维持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
- 联合国按照大会决议进行的各项研究；
- 联合国促进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有关活动；
- 在裁军研究所主持下从事的研究；
- 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管理适当的数据基，并在会员国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

此外，在当事方要求时，并视适当资源的有无，联合国可按照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已经采取的方式，在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多边条约方面帮助数据的收集和散布。

8. 裁军谈判会议可按照其议事规则，通过其成员议定的措施发挥重大作用，促进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9. 也应该利用单边措施以及双边、分区性、区域性和其他多边安排来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建议

10. 鉴于上述的目标与原则，并为了增强各国安全，兹提出下列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11. 联合国军事开支报告标准制度已经吸引了愈来愈多的参加国，应该继续实施，并可在全球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以提供关于这种开支的客观和全面可比较的情报。

12. 应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及向会员国推荐的其中列述的程序，采用并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

13. 同时，各国根据可适用的现有协定和在适当论坛内采取实际措施，通过提供包括关于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转让、进出口常规军备、军事储备、通过本国生产获得的军备以及有关政策在内的客观情报，来增加军事情况的开发性和透明度。

14. 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应考虑制订彼此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以促进情报的直接流通与交换。

15. 大会应考虑设立专家组,研究确保各国供应的数据更加可以比较的方法和手段。通过关心的会员国之间关于统计方法的情报交换与合作也可以促进更加可以比较的目标。
